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　2）

自願性公告
關於就華堂寧的商業合作協定
已收取里程碑付款的
業務最新發展

本公告由華領醫藥（「**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拜耳醫藥保健有限公司（「**拜耳**」）訂立的商業合作協定（「**商業合作協定**」），以將 ′ a、a.（一種糖尿病療法）在中國商業化並就此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堂寧間絳匏ㄇ礲　麾釙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　.0（)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 ′ a. a.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上海，2023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及林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R′ . Ta . ′ N .　先生及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 . a　R′ . K . 先生、劉峻嶺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